

庆政发〔2021〕2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驻庆各单位：

《庆阳市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已经四届庆阳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庆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庆阳市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进一步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打造“五区一中心”(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先行区、国家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数据信息产业集聚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样板区、陕甘宁区域性中心城市),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机遇,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打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全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招商引资突破行动。

1. 实施千亿产业招商突破行动。围绕综合能源“5个1000”（原油产量达到1000万吨以上、原煤产量达到1000万吨以上、电力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原油加工能力达到1000万吨、能源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突破工程，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打造综合能源千亿级产业链。突破精细化工产业，紧盯建链、延链、补链、扩链，加强与央企、地方大型企业合作，推动油煤化工从原料向材料转化、从大宗化学品向终端应用品拓展、从产业链中低端向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实施百亿级农业产业集群招商突破行动。围绕打造肉羊、肉牛、苹果、生猪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按照“建大基地、树大品牌、育大龙头、占大市场”的发展思路，招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全产业链、全循环链、全价值链发展，加快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3. 实施百亿级园区招商突破行动。整合建设西峰、宁县和庆城3个工业园，制定“一园一策”招商突破行动计划。支持工业园区实施扩区增容，建办标准化厂房，修订完善用地规划，引导各类园区根据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走差异化、特色化、品

牌化发展道路。组建庆阳数据信息产业园，盘活民俗文化产业园，建设庆阳红色文化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4. 实施特色产业集群突破行动。围绕打造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康养中医 3 个特色产业集群，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及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推进“东数西算”试点项目，引进落户“金山云”联盟企业，力争将庆阳打造成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国家枢纽节点、西部超算数据中心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引进落户文旅康养巨头企业，推进南梁红色旅游、岐黄周祖文化旅游、西峰毛寺村、合水曹家寺、庆城黑河峡谷、正宁黄帝文化等景区建设，打造子午岭康养度假区。积极引进医疗保障类生产企业落户，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加快发展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保健饮品、药酒、药妆等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治未病、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5. 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突破行动。发挥园区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载体作用，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配套，大

力引进中东部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产业项目，培育和壮大优势主导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国内行业头部企业在庆阳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等，发挥税收供应、产业聚集、行业关联、消费带动等外溢效应，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二) 创新招商引资工作举措。

1. 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着眼全市主导优势产业，组建石化、数据信息、文化旅游、康养中医、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和农业、环保服务 7 个产业链招商专班，每条产业链设立一名链长、一个链办，链长分别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副链长由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懂经济、懂市场、善推介的优秀干部中抽调，按照“专业、专图、专班、专策、专资”的“五专”要求，推进项目谋划生成、招商落地“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各县区政府)

2. 编制产业图谱。遵循《庆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 and

投资导向，紧盯先进生产力、产业链、高科技、对口帮扶城市等重点领域，深度开展全市产业链招商研究分析，绘制 7 个产业链图谱。每个产业链形成“两图四清单”，即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 2 张蓝图，以及产业链上中下游上市公司和小巨人企业、国内行业协会和商会、重要展会和论坛、高校院所和知名专家 4 张清单，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3. 建立综合信息库。聚焦科技创新，建立前沿技术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库，谋划包装对应的新风口项目。建立已投资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在建项目和在谈项目。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立招商项目库，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强化查询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4. 推行代理招商。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试点，选取客户资源广、行业情况熟、号召力强、诚信可靠的公司或商协会作为代理招商机构。成立京津冀地区代理招商中心，择优选择招商代理机构，由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联络；成立长三角地区代理招商中心，市商务局确定 1 名县级干部负责联络；成立珠三角地区代理招商中心，由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负责联络；

设立杭州、成都 2 个招商代表处，人员由代表处自行确定。市政府与代理方签订合同、授予牌子，每年给每个代理招商中心列支 20 万元、每个代表处列支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推介项目、提供招商信息、组织企业考察等。市商务局分别指定 1 名联络员开展有效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区政府)

5. 探索资本招商。鼓励县（区）政府结合财力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县区积极争取省上已设立的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6. 构建招商网络。发挥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各地甘肃商会、庆阳商会平台作用，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引智网络。探索招商引资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开展网上洽谈、线上招商。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合作、参股、混改等形式以企招商。对接国内外著名企业、高校院所，在庆阳设立研究机构、研发基地，鼓励市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共

建创新载体，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融合的“双招双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区政府）

7. 加强节会招商。利用兰洽会、药博会、农高会、“一会一节”“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省内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借助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家经贸节会和境内外展会的推介平台，开展项目推介和投资洽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政府外事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项目落地要素供给。

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对涉及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改革，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省、市级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协助省级重大招商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西峰、宁县和庆城 3 个工业园区企业集体开展电价交易，降低上网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庆阳供电公司、甘肃震建热力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

3. 推行重大项目包抓。对新引进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对经认定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领导包抓和专班推进机制，制定“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张清单”推进方案，优先给予土地供给、财政奖补、要素保障等支持。筛选推荐新引进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或合同利

用外资额 5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为省列重大项目，由省、市、县三级领导包抓推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

1. 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设立成效评价奖。依据《庆阳市招商引资成效评价实施办法》，市政府每年对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县区和产业链招商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且根据工作成效逐年递增。设立落地投资奖。对投资额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市政府按照其投资额、综合运营效益给予分档奖励。设立招大引强奖。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 30 位的龙头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在申请省政府奖励基础上，市政府给予一定奖励。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视其对地方财力的贡献程度，可分档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根据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对地方的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凡来我市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或申请省上奖励。鼓励县区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

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 落实税收优惠。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甘政办发〔2021〕14号),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将原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留“两市一县”(即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不参与分享;对革命老区资源税原基数部分全部留市县,增量部分省与市县按 3:7 分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落实《庆阳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20〕68号),推动“银税互动”由线下向线上拓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为投资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对信用保证保险增信的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加 200 个基点。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对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4. 提供人才引进保障。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庆发〔2020〕8 号），依托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建立企业家战略合作平台，试行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年薪制、股权、期权等多种薪酬政策。凡按规定扶持到新建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由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落实《庆阳市领军人才管理办法》（庆办发〔2018〕76 号），为第一层次市级领军人才每人每月发放津贴 1500 元，为第二层次每人每月发放津贴 1000 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进“不来即享”政策扩面，争取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推行政务数据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化解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责任单位：市政

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备案”，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3. 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强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市、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批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实行代办服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

4.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机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责任单位：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根据工作职责承担好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区党委、政府要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商务统筹”的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 优化工作机制。围绕项目谋划、落地、跟踪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健全规划布局、环境准入、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健全领导包抓、项目代办、要素保障、资金奖励、监管统计、调度核查等机制，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 强化督导考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设定招商引资成效评价指标，推行“月跟进、季评价、年督查”制度，对各县区、各部门产业链招商、行业招商、项目落地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吃拿卡要和不作为、乱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健全保障机制。健全县（区）招商引资机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招商部门。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重要阵地，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招商引资经费，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既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庆阳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产业链招商专班人员组成表

附件 1

庆阳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卢小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焦 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伟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董 涛 市政府副市长

吴丽华 市政府副市长

杨廷祯 市政府副市长

杨 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段登云 市政府秘书长

李晓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金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祁 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钱文科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梁建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振昱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石环周 市教育局局长

张和先	市科技局局长
丑一斐	市工信局局长
段克清	市民政局局长
许建宇	市财政局局长
王勤贵	市人社局局长
赵自元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鸿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龙杰	市住建局局长
高 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存明	市水务局局长
高世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正才	市商务局局长
梁运通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邓莉娟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谭文枫	市政府外事办主任
郭富堂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闫焕智	市林草局局长
宇 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 丰	市统计局局长
刘俞辰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路好学	市能源局局长
薛东贵	市税务局局长

连 锴	市工商联主席
杨海军	市侨联主席
耿占江	市贸促会主任
李成学	庆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驰	甘肃震建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兴峰	西峰区委副书记、区长
姚振杰	庆城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鹏飞	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侯志强	镇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英禅	环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小强	华池县委副书记、县长
沈文祥	合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光龙	正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作为召集人，负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统筹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困难。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涉及本部门的问题。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产业链招商专班人员组成表

序号	专班名称	链 长	副链长	产业链办公室	成 员
1	数据信息产业	卢小亨	张伟波 丑一斐	市工信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2	石化产业	焦 石	张伟波 丑一斐 路好学 刘兴峰	市工信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3	智能制造产业	张伟波	丑一斐	市工信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4	环保服务产业	张伟波	丁晓峰 何鸿政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5	食品加工和农业产业	董 涛	高世武	市农业农村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6	康养中医产业	吴丽华	段剑龙 段克清 邓莉娟	市民政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7	文化旅游产业	杨廷祯	梁运通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行“一班一策”，由产业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员抽调意见，组织、人社部门落实；市商务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衔接联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260 份